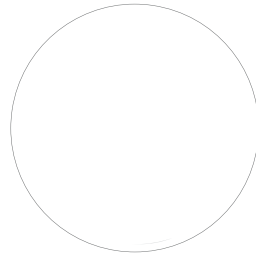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建議股本重組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此事涉及下列事項：

- (1)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
- (2) 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會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3)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款股本(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削減0.09港元)，把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之當時已發行股本；

- (4)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10港元當時已授權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及
- (5) 在本公司賬目中因(i)註銷股份溢價；及(ii)削減本公司繳足股款股本而產生之41,798,925港元進賬將撥入實繳盈餘賬。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之條件」各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因此，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此事涉及下列事項：

- (a)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

- (b) 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會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c)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款股本(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削減0.09港元)，把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之當時已發行股本；
- (d)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10港元當時已授權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及
- (e) 在本公司賬目中因(i)註銷股份溢價；及(ii)削減本公司繳足股款股本而產生之41,798,925港元進賬將撥入實繳盈餘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4,644,325,000股現有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464,432,500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將為4,644,325港元(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期間內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及概無因股份合併產生碎股)。股本削減將產生41,798,925港元之進賬額。該筆進賬連同因註銷股份溢價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進賬，將會轉撥往實繳盈餘賬。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期間內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會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 生效後	緊隨股本重組 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1 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10 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 港元 分為 20,000,000,000 股 現有股份	200,000,000.00 港元 分為 2,000,000,000 股合併股份	200,000,000.00 港元 分為 20,000,000,000 股新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款股本	46,443,250.00 港元 分為 4,644,325,000 股 現有股份	46,443,250.00 港元 分為 464,432,500 股 合併股份(附註)	4,644,325.00 港元 分為 464,432,500 股 新股份(附註)
未發行股本	153,556,750.00 港元 分為 15,355,675,000 股 現有股份	153,556,750.00 港元 分為 1,535,567,500 股 合併股份(附註)	195,355,675.00 港元 分為 19,535,567,500 股 新股份(附註)

附註：假設並無因股份合併產生碎股。

根據百慕達法例，董事可在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許可下，以任何方式運用實繳盈餘。

新股份之碎股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新股份之碎股(如有)，在扣除開支後仍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將會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股本重組所產生之新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遵照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d) 取得相關監管機關或其他類似機構就股本重組而作出之一切所需批准。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支付有關開支之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百分比。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在股本重組生效當日，並無任何合理可信之理由表示本公司現時或在股本重組之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應付之債務。股本重組不會引致損失任何股本，惟除因進行股本重組而涉及之開支(預期對本公司之資產淨值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之外。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在股本重組生效前及生效後將會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對本公司之任何未繳股款股本之任何負債之減值或向股東歸還任何本公司之已繳足股款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必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已發行之新股份於各方面將彼此相同，並就所有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而言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新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有關可換股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並附有任何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以每手 20,000 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 10,000 股新股份，以減輕欲購買零碎合併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股數之現有股東的壓力。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 0.052 港元計算，每手 20,000 股現有股份之市值為 1,040 港元及每手 10,000 股新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為 5,200 港元（假設股本重組生效）。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當發行人證券之市價低至接近0.01港元或高至接近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則或會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進行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鑑於現有股份最近之成交價接近上文所述0.01港元之極端水平，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之面值，因此，預期將會令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向上調整。

此外，相信因股份合併後經調整股價將增強本公司企業形象，從而令合併股份投資吸引更多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支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以及長遠融資活動及業務發展。本公司注意到，眾多投資者不被鼓勵投資於低價股份(接近0.01港元之極點)。為避免股份歸入有關分類及附帶一般負面印象或投機性質，改善投資者組合從而令股東價值最大化之一項先導措施乃令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處於投資者感興趣之範圍內。

於釐定10:1之合併比率時，本公司已考慮股份市價之過往趨勢，並審慎行事以將碎股(即增加投資本公司之最低金額以及可能以低於現行市價之價格出售碎股)及零碎股份(即由於碎股不能於市場發行或出售，合併股份將湊整至接近一股股份，而於完成股份合併後，股東可能有機會持有少於現有股份等值(即最多9股現有股份約0.50港元)之新股份)可能導致之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為減輕對投資本公司最低金額增加之影響，故在建議股本重組的同時亦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將投資或買賣每手新股份之金額減至最低。目前，現有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而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約為1,000港元(按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52港元計算)。按於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52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2港元)：(i) 20,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約為10,0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ii) 10,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將約為5,000港元(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減輕欲購買零碎合併股份以補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即補足一手現有買賣單位約9,000港元對比補足一手新買賣單位約4,000港元)之現有股東的壓力，並且將維持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價值處於可吸引投資者之合理水平(即約5,000港元)。

本公司將委任代理，於市場內按竭力基準為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該等股東，就按每股合併股份之相關市價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從而將股份合併產生之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董事會已考慮新每手買賣單位可能的不同數量，結論是將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或會有助方便新股份日後之成交，原因是10,000股之倍數相對容易計算，同時可將投資或買賣每手新股份之金額減至最低。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股東之相關權利造成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已授權但尚未發行之合併股份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乃旨在維持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200,000,000港元。

董事會亦認為，股本重組將會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提供較大靈活性。此外，因註銷股份溢價及股本削減而產生之實繳盈餘賬進賬金額亦將有助本公司抵銷其可能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亦可能會用於日後分派予股東，或以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動用。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碎股之對盤安排

為緩解因股本重組而出現零碎新股份所產生之買賣困難，本公司擬委任代理，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於市場上就零碎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對盤服務安排詳情將於本公司有關股本重組之通函披露。

務請股東注意，對盤服務僅按「盡力」基準提供，並不保證能成功將買賣零碎新股份對盤及對盤成功與否將視乎有無足夠數量的零碎新股份可供對盤而定。

免費換領股票

現有股份之股票(「現有股票」)將會獲安排兌換為新股份之新股票(「新股票」)。

就股本重組而言，股東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所註銷的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發行的每張新股票(以所註銷 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之較高金額，本公司方會接納用作換領之現有股票。預期於遞交現有股票後十(10)個營業日內將可領取新股票。

現有股票仍可作有效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為止，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新股份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根據前段所述隨時換領為新股票。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

二零一七年

向股東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月十八日(星期六)
中午十二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免費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形式按每手20,000股

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臺暫時關閉.....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按每手 2,000 股新股份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臺開放.....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新股票之形式按每手 10,000 股新股份
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臺重新開放.....三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三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就零碎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三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按每手 2,000 股新股份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臺關閉.....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就零碎
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截止日期.....三月三十日(星期四)

附註：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之條件」各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款股本(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削減0.09港元)，把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其中涉及註銷股份溢價、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1)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惟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實繳盈餘賬」	指	指定列作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定義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 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註銷股份溢價」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全部進賬額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當時已授權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拆細為十(10)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Stephanie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袁金浩先生及張守華先生。